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11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盧妤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2時27分於本院第八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（郵局對於被告之戶籍址，係以在山下自設之公用信箱放置招領單以為送達，拒絕前往被告住處依法送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